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表决）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8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一）》

公司下属公司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园林”）为驻马店市中心城区道路路侧带状绿地建设项目社会资本采购的中标单位。基于相关各方签署的合同约定以及项目建设需要，拟设立项目公司驻马店市京蓝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45万元，京蓝园林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8,445万元，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上述注册信息以工商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一）》，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二）》

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与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美克科技”）组成的联合体为贺兰县现代化生态灌区（投建管服一体化）项目社会资本采购的中标单位。基于相关各方签署的合同约定以及项目建设需要，拟设立项目公司京蓝沐禾贺兰灌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70.09万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分别为：京蓝沐禾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9,021.29万元，

持股比例为 82.45%；奥特美克科技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3,356.7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4.55%；贺兰县融晟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692.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0%。（上述注册信息以工商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二）》，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三）》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公司京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环境”）拟收购乾正保禾（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鑫通源（北京）建设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京蓝环境建设（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通源”）100%股权，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1 元。京蓝环境、中鑫通源与中邦振兴（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振兴”）共同签署《三方居间协议》，约定京蓝环境需支付中邦振兴居间服务费人民币 166 万元，用于中邦振兴为本次交易对接资源、办理资质证书变更登记及提供保证和保障等服务。中鑫通源拥有多项工程施工承包资质，本次对外投资，能够满足公司及京蓝环境业务发展中的资质需求，助推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良性发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三）》，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向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申请了人民币 4 亿元的贷款，并与其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WX-SD-201703024-102），其中第 4.1 条约定，贷款期限 12 个月，即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止。现该笔贷款将要到期，结合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公司拟与其签署《补充协议》（编号：WX-SD-201703024-102-1），贷款期限延至 24 个月，即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止；《补充协议》项下贷款利率分段设置，自贷款起始日（含）起至届满 12 个月之日（不含）期间的贷款利率为 10%/年，自贷款起始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日（含）至贷款到期日（不含）期间的贷款利率为 10.16%/年。为满足本次贷款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京蓝得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得韬”）拟以持有的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商产融”）、宁波钱潮涌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钱潮涌鑫”）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京蓝得韬在浙商产融中认缴出资为人民币 10 亿元，并已全部实缴出资；在钱潮涌鑫中认缴出资为人民币 155,279.50 元，并已全部实缴出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下属公司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能科”）于2016年与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宝管业”）达成协议，承接林州凤宝管业环形加热炉余热发电项目，并组建持股100%的项目公司林州京蓝能科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能科”），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建成，进入最后并网调试阶段。为尽快收回项目投资，京蓝能科拟与凤宝管业、付晓军、及林州能科共同签署《林州凤宝管业环形加热炉余热发电项目在建工程移交协议》，将该项目移交暨所持资产进行出售，具体如下：

1、京蓝能科将所持项目公司即林州能科100%股权转让给付晓军，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500万元；

2、凤宝管业向林州能科支付人民币1,988万元，用于置换对京蓝能科及其他供应商的往来款；

3、京蓝能科最终应收到上述两项价款共计3,488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京蓝能科不再参与该项目，由项目公司继续履行工程建设义务并负责余热发电项目后续生产运营管理，付晓军为项目公司唯一股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下属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